证券代码: 833871 证券简称: 昌德微电

主办券商: 华英证券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 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:集成电路、半导	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:集成电路、半导
体分立器件、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、封装、	体分立器件、电力电子元器件的设计、销售;
测试和销售; 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制造和销售;	机电一体化产品的销售; 自有设备租赁(不
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	含融资租赁)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
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	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
技术除外)(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确	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(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
定的经营范围为准)。	部门核准确定的经营范围为准)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: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G2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: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8号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,将会更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、优化公司业务结构,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